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西字〔 2017 〕 001 号

肖剑林: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2月29日执飞海南航空HU7851（唐山-三明）航班偏离申报计划航路未及时报告事件信息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未及时将信息报告公司安全部门造成信息迟报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海航安全监察中心及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有关信息报送情况说明、网络报送信息截图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R3）第10条：“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R3）第四十条：“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局方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，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600元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1778582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

三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